

证券代码：600990

股票简称：四创电子

编号：临 2017-037

##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是因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东所全资子公司安徽博微长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致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2017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3月23日、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详见临：2017-007、2017-008）。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55,075.00	44,665.06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0,885.00	7,754.12
租赁房屋、场地及设备	华东所	685.43	712.45
合计		76,645.43	53,131.63
贷款授信额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80,000
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授信额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20,000

## 二、本次调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前)	2017年预计金额 (调整后)	调整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55,075.00	83,075.00	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东所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上述事项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 本次调整新增金额为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博微长安与华东所及其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租赁和贷款等业务。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	20,885.00	21,687.40	
租赁关联方房屋、场地及设备	华东所	685.43	773.43	
合计		76,645.43	105,535.83	
贷款授信额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100,000	155,625.30	
票据承兑与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授信额度	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合计		140,000	195,625.30	-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5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调整事项，关联董事陈信平、吴剑旗、吴君祥、何启跃和万静龙回避表决。

2、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上述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调整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东所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致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为：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因公司于2017年上半年度完成发行股份购买华东所全资子公司博微长安100%股权事项，致使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公司2017年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发生变化，是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交易价格确定方式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调整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1）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

注册地址：合肥市淠河路88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7,418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住宿、餐饮、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雷达、

电子系统、技术防范工程、电子产品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机械加工；百货、五金交电、家具、木模、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与服务、房屋租赁；几何量测试、无线电测试、环境实验；电镀及服务；消防产品生产和销售；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施工；消防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生产、销售、服务。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45.67%的股份。

(2) 中电科技(合肥)博微信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二楼212号

法定代表人：陈信平

注册资金：4,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整机研究开发及销售；电子工程系统、通信产品、钢材、建材、金属型材、实验设备、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汽车、保健用品、化肥、塑料制品、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光伏产品、家用电器、有色金属、五金、煤炭制品、预包装食品、航空航天器材的销售；机电设备安装(除专项)；物流培训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全资子公司。

(3) 合肥博微田村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69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832.65万美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变压器)、电源产品(电源分配单元、配电系统)、自动化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无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第一、二、三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在许可证有效期及核定范围内经营)；电气产品和电子产品的零部件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0%。

(4) 安徽博微智能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智路41号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配电单元、不间断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80%。

（5）安徽博微太赫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99号机载集成中心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82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气产品，通信设备（不含卫星通信设备），医疗设备，太赫兹和毫米波设备及芯片、模块、配件，特种车辆装备，智能装备，无人驾驶装备，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提供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49.51%。

（6）合肥公共安全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靳学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公共安全领域内的技术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咨询；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全资子公司。

（7）安徽博微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黄山路605号民创中心四层

法定代表人：万静龙

注册资本：3768.5万元

经营范围：音视频产品、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微波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多媒体网络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安全防范工程，灯饰音响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机电产品销售；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的设计、实施、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控股股东华东所的子公司，持股比例53.072%。

（8）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登洲

注册资本：4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以下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情况：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45.03%。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行，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或延迟支付货款的情形。

根据公司对关联方了解，上述关联企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公司坏账的可能性。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依据

（一）根据经营活动需要及市场等情况，公司与华东所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雷达及印制板、微波电路及组件、雷达通信系统、军用电源等雷达配套产品，购买元器件及委托关联方加工，租赁房屋和机器设备、仪表等。

（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贷款服务、结算服务、担保服务以及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采购产品以及租赁房屋、设备，采用市场化原则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公司为华东所设计开发和生产雷达配套电源，依据《军品价格管理办法》确定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最终确定。

2、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贷款利率等于或优于商业银行提供的存贷款利率；提供的各项结算服务收费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在授信额度的期限内，公司可随借随还，方便快捷。

3、以上日常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业务范围，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6日